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嵇允嬋副院長、王惠嘉主任、葉桂珍主任、王澤世主任、馬瀾嘉主任、史習安所長、陳正忠所長、蔡佳良所長、陳梁軒委員、王泰裕委員、黃宇翔委員、謝中奇委員、蔡東峻委員、陳文字委員、鄭永祥委員、蔡惠婷委員、黃瀨瑩委員、黃華瑋委員、黃炳勳委員、林軒竹委員、周庭楷委員、陳瑞彬委員、鄭順林委員、李俊毅委員、李政德委員、張紹基委員、楊曉瑩委員、周學雯委員(邱宏達老師代)

請假委員：林珮琄委員、莊双喜委員

伍、列席人員：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柒、主席報告：

- 一、管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已發送各系所，各系所教師符合獎勵條件者請於107年6月15日(五)前，將申請表件送管院。
- 二、管院107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人選由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推薦印尼Airlangga University研發長Badri Munir Sukoco參與遴選。

捌、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教務處歷年來文通知，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106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黃宇翔教授	108年7月31日
*任眉眉教授	107年7月31日

三、本院107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男性，依規定由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中推選2位校教評會委員，並應優先推選一位女性委員，擬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序，以推選得票數最高之男、女性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按男、女性教師依序列候補委員3名。

決議：

一、每票限圈選4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張，廢票0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任眉眉教授(12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9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8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7票)。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位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本院107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依前述規定由統計系任眉眉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列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李政德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7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往年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備取2名。
- 二、107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尚有1年之委員為交管系張有恆特聘教授

三、擬依本校設置辦法規定，自本院非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依票數高低排序，推選候選委員3名，備取委員2名，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辦理遴選事宜。

決議：

二、每票限圈選5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8張，廢票1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1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9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8票)、交管系鄭永祥教授(7票)、企管系張心馨教授(7票)。同票委員由李政德委員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二、推舉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1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9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8票)為「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委員，餘依上開排序列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鄭永祥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06學年度12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王泰裕教授	108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教授	108年7月31日
交管系	*張瀨之教授	107年7月31日
交管系	蔡東峻教授	108年7月31日
企管系	*方世杰教授	107年7月31日
會計系	楊朝旭教授	108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教授	108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108年7月31日
統計系	*嵇允嬋教授	107年7月31日

國企所	*江明憲教授	107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教授	107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王苓華教授	107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四、106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位，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7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委員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依序遞補。

決議：

一、每票限圈選10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張，廢票0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企管系方世杰教授(20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17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6票)、任眉眉教授(16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16票)、國經所陳正忠教授(15票)、會計系黃炳勳教授(14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13票)、交管系鄭永祥教授(12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2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11票)、國企所江明憲教授(11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10票)、企管系張心馨教授(10票)、會計系林軒竹教授(9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9票)、體健休所王苓華教授(8票)。同票委員由李政德委員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二、依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107學年6名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屆期
企管系	方世杰	109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	109年7月31日
統計系	溫敏杰	109年7月31日
交管系	張瀨之	109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9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林麗娟	109年7月31日

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依序遞補。

二、監票委員：李政德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委員會應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但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06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工資管系	謝中奇
交管系	魏健宏
企管系	方世杰
會計系	黃華瑋
統計系	潘浙楠
國企所	史習安
國經所	陳正忠

-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 7 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每票限選 7 或 8 名，投票人數 29 人，有效票 27 張，廢票 2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2 票)、國經所陳正忠教授(12 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0 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9 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9 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9 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8 票)、企管系張心馨教授(8 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8 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8 票)、交管系林珮瑀教授(7 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7 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7 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7 票)。同票委員由鄭永祥委員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 二、依得票數高低及各系委員至少1名原則，107學年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屆期
企管系	方世杰	108 年 7 月 31 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8 年 7 月 31 日
統計系	溫敏杰	108 年 7 月 31 日

交管系	胡大瀛	108年7月31日
會計系	楊朝旭	108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	108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	108年7月31日

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鄭永祥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7年度「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決議：

- 一、每票限選7名，投票人數29人，有效票29張，廢票0張，取各系所得票數最高者依票數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謝佩璇副教授(7票)、交管系李威勳副教授(5票)、企管系周信輝副教授(8票)、會計系顏盟峯副教授(10票)、統計系鄭順林副教授(7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7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9票)、國經所陳正忠教授(8票)、體健休所周學雯副教授(3票)、鄭匡佑教授(3票)、邱宏達副教授(3票)。同票委員由鄭永祥委員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 三、依各系所至多1名委員原則，按各系所得票數最高委員票數高低依序取7名，106學年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屆期
工資管系	謝佩璇	108年7月31日
交管系	李威勳	108年7月31日
企管系	周信輝	108年7月31日
會計系	顏盟峯	108年7月31日
統計系	鄭順林	108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	108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8年7月31日
-----	-----	-----------

餘依前述原則及上開排序依序遞補。

二、監票委員：鄭永祥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7年4月11日成大研發字第1070800925號函辦理。
- 二、依前函規定，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組成委員計16名，其中9名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1名擔任。
- 三、擬依研發處來函推派教師代表1名。

決議：

- 一、每票限選2名，投票人數27人(黃宇翔委員、葉桂珍主任離席)，有效票27張，廢票0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高強講座教授(6票)、交管系張有恆特聘教授(4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4票)、工資管系陳梁軒特聘教授(4票)。同票委員由鄭永祥委員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 二、推舉工資管系高強講座教授(6票)為「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委員，餘依上開排序列為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鄭永祥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資管系

案由：工資管系暨資管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經工資管系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同意核備、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備查，檢附該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修訂草案)及會議紀錄(附件1，第1-3頁)，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資管系

案由：工資管系暨資管所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工資管系暨資管所修訂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業經該系所 107 年 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本院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8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核備、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備查，檢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升等申請審查表修訂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修訂對照表、系所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2，第 4-18 頁），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交管系

案由：交管系/電信所教師評量辦法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交管系/電信所修訂教師評量要點，案經交管系/電信所 106 年 9 月 26 日教評會及 1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同意核備、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備查，檢附交管系/電管所教師評量要點(草案)、教師評量表、教師評量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系所務會議紀錄（附件 3，第 19-24 頁），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統計系

案由：統計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經統計系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9 次教評會通過同意備查、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備查，檢附該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訂條文及系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4，第 25-33 頁），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